

## 第五課題：至聖聖三

基督徒以聖父、聖子、聖神的名字受洗。這是我們信德和整個基督徒生活最核心的奧秘。

2018年11月3日

- 下載第五課題：至聖聖三 ( pdf 格式 )

### 1. 有關天主的啟示，一而三。

「天主聖三的奧蹟，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核心奧蹟。基督徒是因父、聖子、聖神之名而受洗的。」（《天主

教教理簡編》, 44) 耶穌整個的生活, 就是三位一體天主的啟示。在聖母領報、耶穌的誕生、祂十二歲在聖殿被尋回、祂的死亡和復活, 耶穌都在以色列對父子關係的認知上, 以新的方式啟示自己為天主子。此外, 在祂公開生活之始, 即受洗之時, 父自己向世界作證, 宣佈基督是祂所愛的兒子 (參瑪3:13-17及相關章節), 聖神則以鴿子的形狀降臨在祂上。聖三這首次明顯的揭示, 與顯聖容一事並行, 而顯聖容則進一步揭示了逾越奧蹟 (參瑪17:1-5及相關章節)。最後, 耶穌離開門徒時, 祂派遣他們以三個神聖位格的名字為人付洗, 好使整個世界能分享父、子、神的永恆生命。(參瑪28:19)

舊約中, 天主啟示了祂的唯一性及對選民的愛: 雅威就如一個父親。但在多次藉先知們發言後, 祂藉祂的子說話 (參希1:1-2), 啟示雅威並不只是像一個父親, 卻就是那位父親。(參《簡編》, 46)。在耶穌的祈禱中,

祂稱呼父為「Abba阿爸」，這是阿刺美文中，以色列小孩對自己父親的稱呼，（參米14:36）耶穌也常常分別清楚，祂與父之間、和門徒與父之間的父子關係，實有所不同。可能令人驚訝的是，我們可以說：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真正原因，就是祂直接地稱自己為天主的唯一子。這是肯定和直接的啟示，[1] 因為是天主以祂的聖言所給予的啟示；我們不可能期待還有更多的啟示，因為基督自己就是天主（參若20:17），祂為我們犧牲自己，並帶給我們祂的父懷中的生命。

天主在基督內為我們打開了其契密的生命，是我們依靠自己的力量所不能得獲得的。[2] 這終極的啟示乃是一個愛的行動，因為是舊約的天主自由地打開祂的心，然後是父的唯一子與我們相遇，與我們結合為一，並帶領我們回到父那裏。（若1:18）哲學不能領會這項真理，而是信德之光才使它為人所知。

## 2. 天主內的契密生命

天主不只擁有一個契密的生命，祂更是這生命本身。這生命的特徵在於知識和愛情的永恆關係，此關係充滿生命力，使我們能以「發出」

( processions ) 表達這神聖的奧秘。

事實上，從啟示所知的至聖聖三之聖名要求我們，將天主視為一個由父到子的永恆發出，及「發自父」( 若15:26 ) 和子 ( 參若16:14 ) 的相互和永恆的愛情關係——聖神。因此，啟示告訴我們天主的兩個「發出」的行動：聖言的生 ( 參若17:6 ) 和聖神的嘔氣。再者，二者同樣是內在於天主的關係，而由於天主是位格性的，它們就是天主本身。

當我們談及發出，我們慣常認為是自另一物出現的東西，意味著改變和變動。由於我們是按三位一體的天主肖像所創造 ( 參創1:26-27 )，人類的靈魂就成了神聖發出的最佳人性類

比。靈魂內，我們對自身的認識存留在我們內：我們對自身概念的形成卻與我們自己是有所不同的，但又非在我們以外。同一道理，亦可套用在我們對自己的愛之上。

天主也與之類似，子由父所發，也是父的肖像，正如人類概念是對認知現實的形象一般。但在天主內，此形象是如此完美，使之成了天主本身，擁有其無限性、永恆性，和全能。子與父為一，擁有同一性體（即獨特及不可分的神聖本性，但又是另一位）。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以此表達：「出自天主的天主，出自光明的光明，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。」父將自己給予子而生了祂，完美地和無限地分享著祂的本性和本體，而不像人類生殖時，只作部分地分享。

聖神也是如此，由父與子對彼此的愛所共發。祂由二者共發是由於祂是永恆和非受造的恩賜，父為生子而給予這恩賜，子則為回應父的愛而回敬這

恩賜。因此，第三位是父與子之間的互愛 [3]。此第二種發出的專用名詞是「嘔氣」。

這兩種發出是「內在的」，並與創造全然不同，因為天主在創造時是在其自身外作行動。發出使我們知道天主內的分明，其內在性則說明了祂的合一。因此，三位一體天主的奧蹟不能視為沒有區分的合一，就如三位只是三個面具；亦不能視為三個不完美合一的存有物，就如三個分明的「天主」相連起來。

此兩種發出是區分天主三個神聖位格內分明關係的基礎：作為父、作為子，及由祂們「嘔氣」而來的。就如一個人不可能以同一的意思又是某人的父，又是子，同樣，一個位格也不能同時是被共發者，又是另兩個激發者的位格。然而，我們要謹記，受造世界中的關係只是偶有性，即他們並不同等於他們的存有物。但為天主，由於整個神聖實體由兩種發出而來，

故三種關係是永恆的，且與同一實體認同。

這三種永恆的關係不只標記著、而且等同於三個神聖位格，故想到父就是想到子；想到聖神也就是想到在那關係內使之為聖神的其他位格。因此，神聖位格是三個「某某」，但是一個天主。這與三個人不同，因為三個人分享同一人性，但他們不等同於人性。三個位格各自是天主性的圓滿，與唯一天主性等同。[4]

三個位格都在「彼此之內」。因此耶穌告訴斐理伯宗徒：「誰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（若14:6），就如祂和父原是一體（參若10:30, 17:21）。這動態的關係，被稱之為 *pericóresis* 或 *circumincessio*（意指一者與另一者相連於同一範圍內的運動），為我們解釋三位一體天主的奧蹟如何又是愛的奧蹟：「祂本身就是愛的永遠交流：父、子和聖神，而且

預定我們也分享這愛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，221）。

### 3. 我們在天主內的生命

由於天主的本性就是愛情的對外交流，因此，這愛情就外在地滿溢於祂的行動中。天主在歷史中所有的行動，都是三個位格的聯合行動，因為位格的分別只在唯一的天主內。然而，每一個位格都在天主向外（*ad extra*）的行動中留下個別的特徵。

[5] 例如，我們可以說，天主的行動常是唯一的，就如一個家庭所送出的禮物，是一個單一的行動一樣；但認識該家庭的人，都能從不同個體在該禮物留下的痕跡中，認出個別的角色。

這種辨認是因為天主父派遣子和聖神到世界上來（參若3:16-17, 14:26），臨在於我們當中時，我們從神聖位格的「任務」中，認識到祂們的個別的區分：「尤其在聖子降生及恩賜聖神的神聖派遣中，顯露了天主位格的特性。」（《天主教教



理》, 258)。祂們一如所是，是父伸展的一雙「手」，擁抱所有時代的人，為帶領他們到父的胸懷中。[6] 天主的確臨在於存在的萬事萬物中，但祂卻藉子和聖神的任務以一種新的方式臨在。[7] 基督的十字架向我們顯示了永恆的禮物，在其聖死中揭示了愛情的契密互動，這愛情聯合起三個位格。

因此，現實的終極含義—全人類翹首以盼，所有世代的哲學家 and 宗教所苦尋—就是父的奧蹟，祂永恆地在愛情—聖神中生了子。人類家庭能在聖三中找到其原型。[8] 天主的契密生活是所有人類愛情的真正渴望。天主渴望所有男女組成一個家庭—即與祂合而為一—在子內作祂的子女。每一個人都是按聖三的肖像所造成（參創 1:27），並被召與所有男女在共融中生活，當然首先是與在天之父共融。這是每個人的生命價值的終極基礎，非取決於其個人的能力或成就。

只有在基督內，才能找到親近父的方法，因為基督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（參若14:6）。我們藉恩寵，在教會的共融內，形成唯一奧妙的身體。我們藉默觀基督的生命及領受聖事，得以進入天主契密的生命中。我們藉聖洗得以進入三個神聖位格所組成的家庭之愛中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有納匝肋聖家作我們家庭生活的完美模範：「與天主聖三，即天主父、天主子、天主聖神交談。而且，為了抵達至聖聖三，要通過瑪利亞。」[9] 由此，我們由「地上的聖三」--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—學習如何仰視天上的聖三。

Giulio Maspero

**基本參考文獻：**

-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232-267
- 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，44-49

## 建議閱讀文獻：

- 《天主之友》，聖施禮華著，104-109
- 《耶穌基督的天主：三位一體天主的默想》，若瑟拉辛格樞機著，Ignatius Press, 1978。

## 註腳：

.....

[1] 迦拉達人書釋義，1, 2，聖多瑪斯著

[2] 「天主在其化工和在舊約裡，留下了祂是聖三的痕跡。然而聖三存有的內蘊，是一個只憑理智無法理解的奧秘，連以色列的信仰在聖子降生及聖神被派遣前，也無法認識聖三的奧跡。這奧跡是耶穌基督所啟示的，且是所有其他奧跡的泉源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，45）

[3] 「天主聖神是聖三的第三位，是與聖父、聖子同一和同等的天主。祂「發自聖父」（若15:26），即那沒有本原的本原，及整個聖三生命的根源。聖神也發自聖子（「和聖子」Filioque），是聖父作為給與聖子的永遠恩賜。聖神由聖父及降生的聖子派遣，把教會「引入一切真理」（若16:13）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，47）

[4] 「教會宣認三位一體的天主：父、子、聖神，以表明她對聖三的信仰。這三位只是一個天主，因為每一位都同樣圓滿地享有同一、不分割的天主性。三位的實際區別在於彼此之間的關係：父生子，子受生於父，聖神由父及子所發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，48）

[5] 「天主的三位格既在惟一的實體上又在行動上都是分不開的，但在天主的同一行動中，每一位格依其在聖三

中的特有方式臨在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，49）

[6] 《對抗異端》，IV，201，聖依肋內

[7] 《神學大全》，I, q. 43, a. 1, c., a. 2, ad. 3，聖多瑪斯著。

[8] 「神聖的「我們」構成了人類的「我們」的永恆模範。首先由夫婦組成的「我們」是由神聖的肖像所造成的。」（《致家庭書信》，6，若望保祿二世，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）

[9] 《煉鑪》，543，聖施禮華著